

(中文譯本)

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於2006年亞太地區仲裁組織會議午餐會上
致辭全文

解決爭議

各位嘉賓：

我知道大家行程緊湊，我絕不想你們因我的演講而弄得消化不良。首先，我要熱烈歡迎來自內地和海外的朋友。論天氣，這是香港全年最好的時候；論住宿，因為是次會議剛好碰上2006年世界電訊展，在安排上一定會稍為緊張。

2. 談到消化不良，我不得不承認我屬於高危一族，因為不斷有林林總總的事務等着我去處理——包括就重要的憲制事宜，以至就舉辦部門聖誕聯歡會的安排，作出決定。

3. 有一個問題是我經常思考的，儘管這問題以不同形式出現，就是如何提供更佳的解決爭議方法。仲裁是其中一個方法，這次會議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探討如何令仲裁更具吸引力。

4. 不過，要解決爭議，當然還有其他方法。除了民事司法制度中正式訴諸法庭這個主流途徑外，調解和其他替代法律程序的爭議解決方法(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正變得越來越重要。

5. 在以下的10至15分鐘，我會與大家分享一下香港現正採取什麼措施，使各種解決爭議方法更臻完善。

I. 法庭制度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6. 在好像今天的會議中，各代表肯定會倡議仲裁及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優點。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其實香港的司法制度在區內數一數二，在解決爭議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7.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進行的“亞洲司法體制信心”調查，評級分為 10 級，0 表示最好，10 表示最差。在本年 7 月 19 日發表的調查報告中，香港的評級是 1.55，高踞亞洲所有司法體制的首位。香港的 1.55 評級，僅次於澳洲的 1.35，但高於美國的 1.83。

8. 不過，正如在其他國家，訴訟的成本效益、複雜的程序和審訊延誤的情況，令人關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0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9. 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3 月發表報告，提出了 150 項建議，其中許多都是受到英國伍爾夫改革方案的啟發而提出的。國際仲裁服務使用者特別感興趣的建議，相信包括對《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這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可以尋求有助外地法律程序和仲裁進行的資產凍結令，作為獨立自決的濟助方式，而無需在香港重新展開法律程序。

10. 報告書發表後，當局成立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監督改革的推行情況。督導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意見。諮詢期已於 2006 年 7 月結束，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收到的回應。

11. 改革不能一蹴即就，這是必然的事。不過，我絕對相信，假以時日，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將有顯著的改善。

12. 總括來說，法庭已變得越來越方便市民使用。司法制度的改革，不禁令我想起香港郵政近年銳意提升服務水平和擴闊服務範疇而作出的努力。面對其他速遞服務供應商和電郵服務帶來的激烈競爭，香港郵政能夠突破傳統郵政服務的框框，開拓嶄新的業務範疇，如存貨管理、物流及電子郵政服務等。香港郵政制定策略，配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這不單令他們在香港市場穩佔一席位，更令他們的業務發展遍及全球。

按條件收費

13. 我們亦作出其他方面的努力，以解決法律費用高昂的問題，並在司法制度內開拓更多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

14. 香港擁有一個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不過，沒有一套法律援助制度能照顧所有人的需要。要幫助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而又可能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即所謂“不成功、不收費”的制度，是一個可行方法。

15. 目前，香港禁止這類安排，但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發出諮詢文件，建議改變這種情況。法改會不建議我們採用美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根據這個收費制度，訟案勝方的律師收取某個比例的賠償款額。不過，法改會建議容許負責處理特定類別案件的律師收取較正常略高的收費，因為他們要冒假如敗訴便收不到分文費用的風險。

16. 關於這項建議的諮詢工作現已完成，法改會正研究收到的意見。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會否積極建議引入按條件收費制度，現時言之尚早，但我相信法律界和市民都拭目以待。

相互執行判決

17. 談到在司法制度內解決爭議這個課題，我不得不提及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判決的進一步發展。

18. 當事人在決定採用什麼方法解決爭議時，當然會首先考慮有關判決能否在其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效地執行。在香港，這個問題尤為適切，因為不少爭議的當事人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很多時是在內地擁有資產。

19. 目前，要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並非那麼容易。不過，當局已着手從以下兩方面改善有關情況。

20. 首先，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的談判工作。談判於 2005 年取得成果，議定了一份多邊公約。該公約實施後，訴訟人便可以根據選擇法院協議，將在某締約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在其他締約國法院執行。政府快將進行諮詢，以確定這套制度所得的支持度。如果日後中國認可該公約，並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這將會是一大躍進。

21. 其次，談到較近期的情況，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實施本年 7 月內地與香港簽署的相互執行若干商事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適用於香港或內地指定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專屬管轄條款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金錢判決。

22. 舉例說，假如某份商業合約訂明內地法院對合約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則內地法院依據該商業合約作出的判決，可在香港執行。內地的指定法院為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23. 上述的安排實施後，相信會增加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吸引力。我們會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鼓勵在內地投

資的商人在合約中訂明一切爭議交由香港法院解決。這樣的話，他們便可在內地執行香港法院據此作出的任何金錢判決。

II. 仲裁

24. 關於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新發展，我就要談到這裏。現在，讓我談一談**仲裁**[當然，今次演講到這裏才真正進入正題！]但別擔心我會長篇大論，因為關於仲裁，我實在沒有什麼要告訴大家。你們才是專家。

25. 何況一年前我曾經在另一間酒店內舉行的仲裁會議上演講，如果我把當日有關仲裁的演講內容複述一遍，相信楊良宜先生和陶榮先生也不會放過我。

26. 我想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致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方面，不遺餘力。我在9月到美國作官式訪問時，就曾經積極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免費宣傳。

2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05年4月開始採用制度化的規則進行仲裁，以協助內地公司使用該中心的服務。希望根據這些程序進行仲裁的締約各方，可在合約內訂明這一點。日後如發生糾紛，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辦理有關仲裁，並協助締約各方處理須與仲裁員一起解決的各種問題。

28. 另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是香港的仲裁法改革。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曾經製備一份報告書，建議將法例簡化，使《示範法》適用於各類仲裁。就此，律政司於2005年9月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和推行這項建議。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有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其他人士，預期他們會於明年發表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初稿。

29. 我希望在座各位屆時會就條例草案初稿給予意見，使最終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更具吸引力，更加易於應用。

III. 調解

30. 現在我想花一點時間談談調解。你們也都知道調解的好處——締造雙贏局面、維護關係，而且涉及的程序較快，費用也沒有那麼高昂。

31. 調解在香港並不是新事。建築業依靠調解方法來解決爭議，已有好一段時間。現在，所有政府建造工程合約均載有調解條款。

32. 然而，調解服務在香港的普及程度，的確仍然不及一些其他地方。在香港，有些人——甚至是法律執業者——仍然對調解服務的成效存疑。

33. 香港調解會（“調解會”）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支會。調解會一直與其他機構和人士合作，向香港市民大力推動以調解方法解決爭議。調解會在 2003 年推出兩項試驗計劃，向個別行業推廣調解服務。首項計劃是就金額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建築爭議，提供免費調解服務；第二項計劃是以低廉的費用，為金額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保險爭議進行調解。

34. 調解會亦參與由司法機構於 2000 年推出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根據該項計劃而進行調解的 844 宗個案中，有 69.3% 的個案得到完全和解，另有 9.8% 的個案得到局部和解。這些數字令人鼓舞，顯示在解決某類爭議方面，調解將會發揮更大的作用。

35. 事實上，香港的司法機構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把調解納入民事司法制度內。司法機構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此事。此

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也有就調解作出若干建議。

36. 舉例來說，報告書建議，法律援助署應有權在合宜的情況下，把發放予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人士的初步撥款，限於資助其進行調解。雖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尚未通過立法全面實行，但這項提議現已在婚姻調解試驗計劃中試行。

37. 此外，最後報告書也提議，如訴訟中的勝訴方不合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法庭應有權不判給訟費。同樣，這項提議已在建築案件的調解試驗計劃中有限度實行。

38. 我相信，香港確有需要積極發展調解服務。我們正在總結多項試驗計劃的成效。事實上，除了建築、保險及家庭爭議外，調解還可應用於其他範疇，例如大廈管理爭議，以及個別市民之間其他非商業性質的爭議。

39. 相信大家都知道，社會上有多不勝數的爭議從來沒有訴諸法院。英國一項社會學法律研究顯示，絕大多數涉及爭議的人，即使可以把爭議交由法院審理，也不會向律師求助，更遑論提出訴訟。此外，近年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數目大增，部分原因是法庭更廣泛使用中文。律政司已委聘顧問在香港進行類似的研究。雖然這項研究要待明年才有結果，但預期可能會發現類似的模式。

40. 尋求司法公正，不一定要訴諸法院。試圖把較輕微的爭議交予法院甚至審裁機構處理，可能成本效益不高，也不適當。不過，多項研究顯示，輕微的爭議如果得不到妥善解決，可能變成更嚴重的問題，到時當事人以至整個社會都要承擔沉重的代價。因此，我特別希望知道，“社區調解 (community mediation)”是否能夠在香港成為真正的替代調解方法。

41. 相信我們必須共同努力，去蕪存菁，以提高訓練及資格審定的效率，並提高公眾對調解的意識。律政司現正聯絡

業界及各有關團體，希望能夠集思廣益，討論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

IV. 結語

42. 各位嘉賓，在像今天這樣的會議上，大家很自然會對各種解決爭議的方法作出比較，就像比較“互相競爭的產品”一樣。雖然這個比擬有點道理，但卻不能說明全部事實。爭議解決方法不單是可供銷售的產品，也是司法服務的重要一環。

43. 對能夠負擔解決爭議服務費用的人來說，他們可能會受市場力量影響，選擇某種解決爭議方法。對資助若干類解決爭議方法的政府、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來說，在市場力量的影響下，他們會資助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44. 不過，市場力量不大可能確保所有面對爭議的人都能使用可信賴的解決爭議方法。猶幸香港有許多積極提供志願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當中不少已漸多採取調解方式來解決社區問題。當前的挑戰是要使市場力量、政府行動和志願工作互相配合，確保所有人都有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

4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今次區域性的仲裁組織會議，讓來自亞太區各地的專家聚首一堂，交流經驗，實在難能可貴，我謹衷心向該中心致意，並祝會議圓滿成功，各位嘉賓留港期間行程愉快，稱心滿意。

46. 多謝各位。